

《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正式施行 防止刑事被害人家庭因案返贫致贫

近日,笔者从省检察院获悉,为进一步服务和保障打好脱贫攻坚战,促进国家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大局的深度融合,省检察院、省扶贫移民局近日会签了《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明确,国家司法救助对象系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检察机关应当优先办理、快速审批,及时发放救助金。《实施办法》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与同级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各自确定工作部门负责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工作,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国家司法救助对象,检察机关与扶贫移民工作部门要定期回访,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和经济收入、脱贫等情况。

而针对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后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实施办法》提出,加强与当地民政等部门及相关公益组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构建辐射广、多元化、综合性的救助工作格局。

七情形纳入司法救助范畴

《实施办法》明确,当全省各级扶贫移民工作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现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有七种情形的,应当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办公室。

一是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重伤或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二是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健康,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三是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致使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四是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致使被害人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五是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

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六是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七是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人身受到伤害,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省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处处长、国家司法救助办公室主任王昱介绍,《实施办法》会签前,省检察院对全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发现司法实践中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的现象并不少见。同时,王昱称,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88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已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030万元,并通过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工作,帮助救助对象走上了可持续发展道路。

(赵文)

建多元化综合性救助格局

《实施办法》共12条,明确了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工作应遵循全面、优先、告诉和便民原则,最大限度解决当事人的实际贫困。国家司法救助对象系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检察机关应当优先办理、快速审

地方动态 DI FANG DONG TAI

眉山市

将开通通讯网络诈骗案件报案三方通话

长涂志勇介绍,开通通讯网络诈骗案件报案三方通话后,市反诈中心民警将实行“7天×24小时”全天候值守,通过随身携带的警务通移动终端,实现三方通话,对可疑的诈骗电话进行拦截、对受害人进行劝阻,同时利用公安部与银监局联合设立的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及时对涉案账户的资金进行止付冻结,尽量减少受害人的损失。

(杨超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东坡区

检察院全力推动“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

本报讯 自“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开展以来,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在“深、细、实”上下功夫,全力推动“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

“三个课堂”立足“深”字开展大学习。一是开设“检察长课堂”,坚持“党组会领学、中心组会带头学、全院大会辅导学”,举办“检察长课堂”6场;二是开设“支部课堂”,坚持支部书记辅助学、党员干部自主学,举办主题党日、主题演讲、征文比赛、警示教育等活动12场;三是开设“网络课堂”,借力新媒体平台,在“两微一端”定期更新学习内容,举办主题微党课、微论坛、微培训7场。

“五个结合”突出“细”字开展大讨论。一是与初心教育相结合,开展“感恩关怀厚爱”“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发展大局”等专题讨论6场;二是与东坡精神相结合,在培育职业精神、提炼检察院训等方面开展大讨论,增进思想认同;三是与创新工作相结合,紧密结合当前

(汤利琴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提升民警战斗力

为进一步增强民警身体素质,提升民警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战斗力,日前,邻水县公安局对全局民警进行了体能达标测试。

(冯剑超 杨宏巧 摄影报道)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市公安局

开展“书香警营 经典诵读”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交警一大队党支部举办了以“书香警营 经典诵读”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据了解,举办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先锋作用。

(秦林 王云文)

重拳整治电动三轮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自5月以来,广安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通过在花松片区交通要道、场镇、学校、医院等人流、车流聚集地,采取张贴整治通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对辖区群众进行了整治电动三轮车违法行

为宣传,确保整治行动人人知晓。

通过积极有效的宣传以及对过往电动三轮车进行逐一检查,该片区存在的电动三轮车非法营

运、非法上路等严重违法行为得

以明显改善。

据悉,该大队将持续加大对电动三轮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同时,民警还对广大电动三轮车车主及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告诫广大群众不得购买超标电动三轮车、不得私自改装车辆、不得从事非法营运,确保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青光)

武胜县公安局

社会治安环境整治见成效

本报讯 自“夏安”治安乱点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武胜县

公安局紧盯当前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黄禁赌”“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严厉打击网络赌博、涉黑涉恶、贩卖吸食毒品等违

法犯罪行为,取得明显成效。

截至目前,该局先后打掉游

戏机赌博、聚众赌博窝点各1个,抓获邓某某、杨某某、张某某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40余名,强力震慑了辖区违法犯罪分子。

(邓平)

邻水县公安局

“只跑一次”服务获群众点赞

本报讯 “现在办护照太方便了,照相、办证、缴费都能一起完成,不像以前要跑好几个地方!”

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市民张大姐愉快地说。据悉,邻水县公安局出入境大队围绕“只跑一次”的目标,创新服务举措,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据了解,该大队将原来办理证照需要的制证照片采集、指纹采集、申请材料提交、面见核查、

证件缴费等办理流程进行了优化。同时,将跨省异地申请出入境证件的审批时限由30日缩短至20日。现在,一人同时申请多本证件只需提交一张申请表、取一个号,证件即可根据申请人需求同步寄送,真正实现了“一张表单,多证申请”的目标。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办理出

入境证件5213件,自助受理签证达3575人次,群众满意率达100%。

(冯剑超 蒋静萍)

仁寿县公安局

广安区

广福街道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宪法》

本报讯 为维护《宪法》权威,树立《宪法》意识,近日,广安市广安区广福街道司法所组织街道、社区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了新修订的《宪法》。

学习会上,该司法所相关人员详细介绍了宪法修订的发展历程及重大意义,重点对2018年《宪法修正案》进行了讲解,让学习人员

(刘柱 陈素娟)

仁寿县

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制贩火动力枪支案

本报讯 6月11日,笔者从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获悉,该局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制贩火动力枪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缴获各类枪支34支、弹药1967发、枪支零部件2038个。该案是眉山市以来,公安机关侦办的最大的制贩枪支案。

据了解,2017年5月,仁寿警方在日常工作发现,一名仁寿籍男子通过互联网和邮寄等方式买卖枪支。同年6月16日,该局成立“6·16”专案组。经缜密侦查,办案民警初步确认销售枪支的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并逐步摸清谢某某的活动轨迹和犯罪事实。

经过长达两个月的蹲守,警方于2017年8月27日成功将谢某某抓获归案。并在其住宅地及其他

(杨超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前锋区森林公安分局

“春雷2018”专项行动有成效

本报讯 为切实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日前,前锋区森林公安分局投入全局警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春雷2018”专项行动。

行动中,该局共出动民警133人次、车辆48辆次,对辖区内木材经营户、农贸市场、饭店进行逐一检查。检查经营场所33处,立案侦查刑事案件2件,抓获犯罪

嫌疑人5人、取保候审5人;收缴作案气枪1支、野生动物制品12.5公斤;查处林业行政案件7件,其中无证运输木材案3件、野外违规用火案1件、非法占用林地案2件,收购无证木材案1件,行政处罚7人次,有力维护了辖区内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

(李钦)

青神县

公安局全力做好“河长制”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青神县公安局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组织13名党员干部到西龙镇通济堰开展清河行动。

在清理现场,党员干部对通济堰两侧的乱枝、淤泥等进行彻底清理,经过一上午的清理,堰道两岸焕然一新。

据了解,青神县公安局作为通

济堰青神段牵头部门,始终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目标,全力做好“河长制”工作。从6月起,该局每月均会安排1~2个支部,轮流到通济堰开展清河行动。

(李松晟 本报记者 苏文保)